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崔勇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崔勇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崔勇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崔勇先生在本行工作期间,以新金融行动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推进数字化打法,推动本行公司金融板块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行董事会对崔勇先生在加大科创、绿色、普惠、幸福产业等领域支持力度,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商投一体化,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6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9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41.1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7.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60.34%。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57.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6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80%,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6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7.45%。

公司2023年12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9.44	341.12%	110.06	10.80%
火电	22.47	7.00%	199.35	-2.62%
新能源	3.72	60.34%	48.05	27.45%
其中:风电	1.55	63.16%	19.56	21.49%
光伏发电	2.17	58.39%	28.48	31.85%
合计	35.64	39.98%	357.45	4.60%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而需要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7名人员合计145.5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145.5060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目前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北京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11007548(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104)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69,573.75362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以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

该工程业主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0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9	90	-90.00%	108	606	-82.18%
		皮卡	204	185	10.27%	1632	1606	1.62%
		特种车	21	14	50.00%	266	232	14.66%
		合计	234	289	-19.03%	2006	2444	-17.92%
		其中:新能源客车	9	89	-89.89%	106	504	-78.9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5236	26083	226.79%	761331	620773	22.64%
销量	整车	客车	10	85	-88.24%	108	623	-82.66%
		皮卡	197	391	-49.62%	1373	2425	-43.38%
		特种车	21	14	50.00%	266	232	14.66%
		合计	228	490	-53.47%	1747	3280	-46.74%
		其中:新能源客车	10	91	-89.01%	105	523	-79.9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7883	44680	74.31%	736585	620549	18.70%
		其中:车桥(自配)	1812	183	890.16%	4786	5629	-14.9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现任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华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黄志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6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黄志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黄志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前,黄志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黄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志华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20.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38,506,422.06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505,279,769.79
净资产	626,510,230.54	633,226,652.2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157,913,536.55
净利润	16,422,165.60	6,716,421.72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信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咋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起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收回相应借款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5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2日为52,549,094.52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481民初2786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陈清平签订的《抵债协议》于2023年7月12日解除。

2. 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返还差额款项39,700.8元。

3. 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弘和帝璟”房地产项目中7套房产(位于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弘和帝璟1栋1302房、2栋906房、2栋1606房、3栋501房、7栋2001房、7栋1502房、7栋1902房)及钥匙。

4.确认“弘和帝璟”房地产项目中已办理预告登记的101套房产于2023年7月12日预告登记失效。

5. 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6. 被告陈清平对本判决第五项确认的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 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陈清平持有的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33%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驳回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28,63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陈清平负担。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原告可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申请退回1,128,637元,被告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陈清平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128,637元由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收回相应借款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07号公告。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胡海平先生、冯晋春先生、张向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上午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07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股东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奥国创”)等四名股东将共计1,177,519564万股转让给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转型”)等七名股权受让方。
- 公司拟放弃对时代华鑫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时代华鑫的股权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东华奥国创等四名股东将共计1,177,519564万股转让给中车转型等七名股权受让方,详细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华奥国创	706.406768	不低于29.17	不低于20,605.89	中车转型	315.594289
				苏州申棋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申棋利纳”)	274.254371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华函智成”)	49.953475
				青岛高智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智义信”)	58.279064
				天津凌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凌科”)	8.325579
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兆泓”)	147.058823	不低于29.17	不低于4,289.71	青岛新利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新利胜业”)	147.058823
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兆成”)	105.882353	不低于29.17	不低于3,088.59	淄博华函智成	45.378152
				青岛高智义信	52.941176
				天津凌科	7.563025
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高创”)	218.17162	不低于29.17	不低于6,364.07	青岛中财戎熙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财戎熙贰号”)	218.17162
合计	1,177.519564		不低于34,348.26		1,177.519564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车转型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华奥国创转让315.594289万股给中车转型,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5日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持股38.75%、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转型基金)持股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40.35	191,466.78
净资产	279,914.35	191,291.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2,813.15	6,400.92
净利润	1,894.54	3,218.63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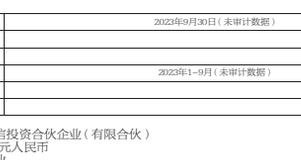

(二)股权受让方二

公司名称: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7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5室-077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3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979%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3%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89%
苏州太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89%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19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9894%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6%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6596%
湖州南浔浮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98%
嘉兴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8%
上海恒屹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19%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19%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3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45,211.36	110,391.88
净资产	145,206.82	110,391.88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953.18	31.88

(三)股权受让方三

公司名称: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70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1楼1111-1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股权结构:淄博华函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3846%、淄博华函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6130%、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3,894.36
净资产	13,893.00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60

(四)股权受让方四

公司名称:天津凌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5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437号室(天津嘉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股权结构:周天晨持股99.9714%、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8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010.15
净资产	997.80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五)股权受让方五

公司名称:青岛高智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7,963.0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山东民营科技大厦(名汇国际)2号楼18层(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旌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股权结构:嘉兴旌银茗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2798%;嘉兴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6437%;嘉兴泰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2855%;嘉兴宇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7910%;上海旌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0002%。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47,597.61	31,582.00
净资产	47,582.81	31,581.30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2,365.54	941.92
净利润	2,319.29	940.52

(六)股权受让方六

公司名称:青岛新利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得觉